HT-A001251234

建设美丽乡村及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太仓市行政中心 6 号楼 6 楼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科学楼 4 层

电话：0512-53992651　　电话：025-836860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 江苏正信立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关于 建设美丽乡村及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第三方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585-TCLY-G2025-0022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建设美丽乡村及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

（二）工作内容：

1.制定太仓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25〕5 号）要求，编制《太仓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聚焦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农村幸福宜居品质等重点工作，建设村庄干净整洁、农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美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梳理太仓市美丽乡村建设指标，制定符合太仓特色的指标体系。

2.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评估工作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等九部门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发[2025]9 号）相关建设任务要求，太仓市需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整县建设美丽乡村目标，提交《太仓市美丽乡村整体建设情况报告》（主要体现建设亮点等），对照国家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中 12 项指标梳理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并搜集整理相关支撑台账资料，完成《美丽乡村乡村建设自评估报告》。

3.开展太仓市美丽中国先行区申报工作

根据太仓市主体功能定位，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宜居宜业、乡村

生态振兴等方向为重点，积极争取“美丽中国（美丽乡村）先行区”称号。

1.对标国家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方案任务要求，协助挖掘太仓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过程中涌现的具有太仓特色典型亮点案例，凝练体现整县推进、具有引领示范性的经验做法，编制完成《太仓市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情况报告》。

2.对照国家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基本指标体系，根据江苏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两山”转化、绿色农业发展、促进宜居宜业为重点，结合本区域特色、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接受程度等，梳理太仓市美丽乡村建设指标完成情况，找漏补缺，并收集整理指标完成情况相关支撑材料，制作美丽中国（美丽乡村）先行区申报指标体系自评估佐证材料。

3.制作完善美丽中国（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申报相关材料，不限于各相关部门资料（太仓市水务集团、太仓市水务局、太仓市城市管理局、太仓市农业农村局、太仓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仓市供销合作总社、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仓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3 分钟媒体宣传视频材料（含素材搜集、视频文案等），典型案例宣传照片、画册等材料，并在此基础上提升申报质量，协助完成先行区申报其他相关工作等。

4.积极与国家、省各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和汇报，推介太仓市在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的成效和亮点，助益先行区申报。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TCLY-G2025-0022）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 （大写）人民币，小写：（￥：1966666.00）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工、耗材、交通工具、餐饮费用、设备、薪资、加班费、保险、补贴、税费、劳保、利润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而产生的费用。招标单位不再支

付其他款项。投标人报价已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果2026年太仓市美丽中国先行区申报成功，合同即完成；如果没有申报成功，只要国家后续继续组织相关申报，承担单位需要继续开展申报，直到申报成功，或者国家申报工作停止，则合同终止。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60%。剩余40%款项在太仓市美丽中国先行区申报成功后支付。如果在申报期内未能成功，则合同终止，采购人不再支付剩余40%款项。

第六条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待合同主要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招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盖章）乙方（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18862601611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12月9日

代表人：汪架电

电话：1391476575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账号：10100501040006856

日期：2025 年12月9日